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企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企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中信信托“中信·聚信汇金地产基金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购买“中信·聚信汇金地产基金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理财产品 1 亿元，期限 90 天（2011.03.02~2011.06.01），预计年化收益率 5%。中信集团为本次信托收益权做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中信信托“中信·聚信汇金稳健地产基金 1 号集合信托计划”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购买“中信·聚信汇金稳健地产基金 1 号集合信托计划”理财产品 5 亿元，分 2-3 月购买，总期限两年，第一年到期后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选择赎回不再续做，预计年化收益率 8%-9%。出质人安徽高速地产集团提供两个子公司股权质押（2010 年底

滨湖项目公司净资产 3.08 亿元、安高投资公司净资产 3.49 亿元) 和母公司安徽高速控股集团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